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银河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提及的简称和术语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概况.....	19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20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25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6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0
四、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30
五、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30
第四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及上市推荐结论.....	32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33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33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3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laxy LightArt Ligh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6684 1288
传真	0757-6684 12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lighting.net
电子信箱	inquiry@gllighting.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吴小丹
证券事务部电话	0757-6684 12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

银河股份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照明领域，自设立以来始

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经公司研发部和实验室的不断研发、试验、生产和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引领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潮流。公司实验室能快速对各种灯具产品进行试验和性能测试，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技术、工艺和质量的要求。公司系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1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 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凭借对光科技、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在古建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优势等系列优势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系中央电视台发现之旅频道《品质》栏目组照明行业选定推介品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和大型公司、各地政府机构、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国际知名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方/运营方等。通过多年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对产品质量的精益求精，银河股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沉淀下，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先后参与（由公司负责提供该项目的灯具产品或特效灯具和互动装置等）过一系列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和室内照明的典型性、代表性项目，如：北京故宫古建文旅照明项目（四个城门和四个角楼）、2022 年冬奥会场馆雪如意景观照明项目、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景观照明项目、河南豫见樱桃沟沉浸式夜游文旅照明项目、深

圳华润总部大楼商业建筑照明项目等。上述项目的参与，既体现了银河股份对光科技和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又展现出银河股份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在后续发展过程中，银河股份将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跟时代潮流，加大对文旅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营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用途	与同行业相比的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1	户外灯具防水结构	线条灯、投光灯等	自主研发	所设计的新结构和工艺实现了灯具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的组装一致性、稳定性，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该生产工艺生产的各类灯具均实现了全结构防水，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配套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从装配、在线测试、老化、包装的自动化生产，有效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2	全彩LED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	线条灯、投光灯、照树灯等	自主研发	通过色彩管理算法对产品进行色彩校正，解决了灯珠多BIN区，不同批次所产生颜色差异，保证产品光色的一致性	现有的全彩LED灯具基本应用基色控制模式技术，该种技术在灯具批量生产时，各灯具之间可能会产生色差的情况。基于基色控制模式技术存在的缺陷，公司研发了全彩LED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以弥补基色控制模式技术的不足。该项技术集成了RDM控制单元、色彩校正处理单元、CCT色温曲线控制单元、PWM输出控制单元及恒功率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在维持原产品尺寸的前提下，能实现技术的高度集成化，解决了同一批订单不同灯具之间的色差问题。同时公司通过该技术对产品进行色彩校正，解决了灯珠多BIN区不同批次所产生的颜色差异，保证产品光色的一致性
3	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	线条灯	自主研发	设计了一种连接器，让产品的输入输出电线的连接更为简便，并且取消了灯具内部的布线工序，能极大的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及压降及信号衰减，同时能实现线条灯全结构防水，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无需跳线无需焊线，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对于需要串接的灯具或需要通过式布线的产品，目前行业的通常做法是在电源和信号的输入和输出端焊接电线/跳线，焊接电线/跳线的目的系为了解决压降和信号衰减问题，该种方式需专业人员焊接，同时对产品内部空间有较高要求，另外人工焊接对产品的不良率和焊接的一致性亦有较大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该技术取消了灯具内部的布线工序，能极大的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及压降及信号衰减，同时能实现线条灯全结构防水，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4	眩光控制技术	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等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二次光学设计将LED所发出的光重新收集进行二次分配，以提高光效，降低眩光	对光污染和眩光的控制是灯光行业的一大难点，目前行业内的防眩处理一般以单一的物理遮挡为主，这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光损。银河股份采用了二次控光的技术，在降低眩光的同时能有效利用产生眩光的光线进行二次光学处理，使之成为有效光，从而在降低眩光的同时又有效的提升了光利用率，减少光污染、提升光感受
5	户外互动视频投影灯技	投影灯	自主研发	采用DLP投影成像技术，集成了安卓或Windows系统平台，可配置互动系	目前市场中的户外投影灯主要为使用室内投影机再外加恒温箱的方式实现。该类型的投影灯恒温箱体积较大、造型简易、防水等级较

	术			统软件、画面融合系统软件结合红外摄像头或激光雷达，组合成互动系统；另外其体积较小，能较好的与安装环境融合在一起，应用场景更加广泛	低、现场安装难度大、与场景融合度较差、产品应用灵活性不高，在文旅照明的应用领域上受到较多限制。公司的恩佐视频投影灯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应用场景投影灯技术”，该技术能实现投影和防水的一体化工业设计和生产。从而使得投影灯体积小、防水性能较高，可运用于各种文旅场景且融合度较高；具有地装、壁装、立杆安装等不同安装方式，方便客户灵活使用；且可以多台融合成大画面场景，配置红外或激光雷达感应游客的位置或姿态，能实现人与场景互动
6	互动步道灯技术	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	自主研发	该产品涵盖了图案灯效果模块、水纹灯效果模块、萤火虫效果模块、染色灯效果模块、功能照明模块、视频投影模块、彩虹模块、一键报警模块、音响模块、人体感应模块等，可以根据各主题切换对应的效果，并保持产品的风格一致，从而更好的融入环境。另外上述图案模块、水纹模块、音响模块、互动模块、视频模块、彩虹模块、特效模块等功能和模块间均配备了标准化接口，可以任意组合并 360 度水平旋转	目前行业内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大多为单一固定效果模式，即各种灯具或投影灯所展示出来的效果较为单一，如需实现不同主题效果，则客户需根据不同主题采购不同产品并予以重新更换，既增加了成本又不能快速响应各主题的不同效果（如国庆节的红色爱国主题、中秋节的赏月主题等），从而降低了民众的观赏性、互动性。该互动步道灯能根据各主题切换对应的图片和效果，并保持产品的风格一致，从而更好的融入环境。另外上述各功能和模块间均配备了标准化接口，可以任意叠加组合并 360 度水平旋转，实现不同的效果组合，有效的营造所需场景，解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
7	降低灯具瞬间启动电流技术	线条灯、投光灯、照树灯、埋地灯等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有效降低灯具输入端的启动电流，从而解决了单色 ON/OFF 灯具在实际项目应用时会触发过流保护的问题	在单色 ON/OFF 灯具电路驱动设计中，为提高灯具的光通量，当前业内的通常做法是使用 DC-DC 开关恒流芯片直接驱动 LED，没有考虑到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的压差关系，由此造成的灯具在实际项目中通电时启动电流过大会直接让前级的开关电源进入过流保护状态。银河股份通过高精度的 DC-DC 调光开关恒流芯片和自主研发的 PWM 硬件电路控制技术的搭配使用，能确保灯具内部的 LED 串并关系即使在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压差比较大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启动，而不会触发前级的开关电源进入过流保护，从而解决了单色 ON/OFF 灯具在实际项目应用时会触发过流保护的问题

（二）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具体职能为：（1）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新产品的研发、研发产品的各项专利申报、组织实施公司新产品试制，及批准新产品的批量生产；（2）参与确定项目投资方案设计；（3）组织制订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4）负责公司各项扶持资金和新项目的申报；（5）负责制订实施研发人员培养计划。

研发中心下设产品设计组、电子及软件系统开发组、样板组、工程组、ERP资料管理组、外销组等，同时管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各个研发团队相互协作，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中心的建设投入，以强化技术竞争优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085.67 万元、985.00 万元、**1,62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55%、**3.31%**，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为公司持续推出创新型产品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在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智能控制设备和系统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成果，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具备推动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优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实现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能力，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前沿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系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公司参与了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T/CECS 612-2019）、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T/CBDA

49-2021)、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团体标准(T/GDES 2030-2021)、碳中和声明规范团体标准(T/GDES 2060-2021)、LED照明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产品种类规则)团体标准(T/GDES 60014-2021)、美术馆光环境评价方法(WH/T 94-2021)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667.32	40,536.00	24,99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656.40	20,118.38	10,94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8	50.61	56.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6	50.37	56.21
营业收入(万元)	49,009.12	27,778.74	31,498.62
净利润(万元)	7,538.02	4,261.50	5,4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38.02	4,261.50	5,4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9.27	4,147.85	5,87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0.7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8	0.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6	34.2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4.62	4,558.72	6,850.25
现金分红(万元)	-	1,251.00	769.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	3.55	3.45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成果转换为新产品,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可能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

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的特点，且不同项目对于灯光和投影等的效果需求应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和风土人情、景区主题等加以个性化设计和生产，从而各项目产品的芯片、亮度、照射度、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等均有所差异，由此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未能形成新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要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形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新技术产品。由于技术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亦或是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下游领域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全面进入 LED 时代、市政照明领域的蓬勃发展和文旅照明领域的方兴未艾，目前行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各类社

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夜景照明领域，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照明亮度及景观照明效果。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经营全过程对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管理。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批次多、出货量大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将影响公司品牌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过去及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其他公司冒充本公司品牌，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受损。若后续仍存在其他公司仿冒“银河照明”品牌、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波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8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9833%，且胡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本次发行后，胡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结构，并持续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95.38 万元、40,536.00 万元、**58,667.3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62.17%、**44.7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98.62 万元、27,778.74 万元、**49,009.1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7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将相应提高。另外随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和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提高。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管理以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和扩大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渐增加。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88.94 万元、9,651.97 万元、**22,638.0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6%、23.81%、**38.59%**。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或者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530.99 万元、9,171.86 万元、**22,480.88 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3%、89.36%、**94.81%**，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少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此外，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52.97 万元、5,242.85 万元、**4,440.40 万元**，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2%、12.93%、**7.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3.57 和 **6.53**，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4、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型材类、电源类、灯珠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

作为一家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需要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受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

综上，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1,926.84 万元、1,489.52 万元和 **1,83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12%、5.36%和 **3.74%**。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容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2.44 万元、33.83 万元和 **21.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69%和 **0.2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也将增大。

（六）法律风险

1、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场所主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分路 28 号，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800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

2021 年 4 月，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永丰工业区分处于“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的厂房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搬迁工作，银河股份租赁的场所处于上述“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复函》：“银河股份为该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其在伦教世龙工业区分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已列入伦教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该企业当前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

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的厂房为企业搬迁过渡的腾挪区。目前，鉴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尚未建成。经研究，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相关工作至其项目地块完成建设并迁址。”

虽然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的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目前均已续签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函明确公司暂缓搬迁，直至位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完成建设为止。

如果后续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租赁厂房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照明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的基本技术原理相对成熟，行业内企业一般在基本技术原理的框架下开展进一步的研发和创新。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面临知识产权遭受到竞争对手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存在受到竞争对手恶意或非恶意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1、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程周期较长,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2、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在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较大的生产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47.9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22.0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1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和净利润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另外,创业板注册制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为宽松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由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水平相对较低。

进入 2020 年 3 月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国内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生产运营开始逐步恢复,相关项目的采购预算、招投标、设计、施工等有序开展,从而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上半年增长较多。

目前,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全国部分地区阶段性用电紧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1 年夏季开始,受限于煤炭价格快速上涨、经济复苏订单增长以及 2021 年夏季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持续性高温天气等叠加因素,全国部分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广东等)出现阶段性用电紧张情形,一些地区采取了有序用电,拉闸限电等举措,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66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 19,666,66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666,66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福斌和肖海光担任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银河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福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福斌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曾主持或参与过豪尔赛（002963.SZ）IPO 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海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海光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曾主持或参与过豪尔赛（002963.SZ）IPO 项目、兴业科技（002674.SZ）IPO 项目、科陆电子（002121.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仁杰先生，曾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过中微公司（688012.SH）IPO 项目、中讯四方（430075.OC）资产重组项目。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还有李晓琳、刘琬文、张丰。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银河股份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项目组对银河股份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形成了相关立项材料并提交立项申请流程；

2、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银河股份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银河股份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对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予以通过。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5,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号”《审计报告》和“司农专字[2022]2100428013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5,496.64万元、4,147.85万元、**7,249.27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8年7月8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年11月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并与司农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司农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2]21004280155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主要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内容、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内容，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一直从事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9,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66,666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8,666,666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9,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66,666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财务指标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1.50 万元、**7,53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7.85 万元、**7,249.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第四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及上市推荐结论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长江保荐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	(1) 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事项	工作安排
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3）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福斌、肖海光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11 8978

传真：021-6111 8973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许仁杰

保荐代表人： 黄福斌 肖海光

黄福斌

肖海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